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4-013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海先生、张千帆先生、盛永建先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选，选举郭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以上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6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2024-012)。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强先生、陈世贵先生、归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其中王强先生、陈世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候选人就其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了公开声明。

(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经审阅张海先生、张千帆先生、盛永建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合入选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以上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胜任非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同意提名张海先生、张千帆先生、盛永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经审阅王强先生、陈世贵先生、归东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合入选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及高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以上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均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同意提名王强先生、陈世贵先生、归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将形成《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龙静女士、梁东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事项将形成《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

2024 年 4 月 8 日，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选，选举杨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以上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2024-012)。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海，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地区销售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1 年 9 月至今，任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盛永建，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浙江省富阳市(现杭州市富阳区)物资局职员；1997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代理销售贵州维康制药、贵州大龙制药、安徽丰原药业等公司产品；200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浙江合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9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杭州合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兼任杭州指间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张千帆，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贵州星宸影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贵阳西部化工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兼任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兼任贵州三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9 月至今，兼任贵州诺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贵州新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贵州好司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世贵，男，中国国籍，1963 年 11 月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土地估价师。1996 年 7 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历任顺德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部长、贵阳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副总经理、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所副总经理、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世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归东，男，中国国籍，1974 年 2 月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湘潭大学法律硕士。1996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1999 年至 2003 年以兼职律师身份先后在贵州公达律师事务所和贵州晨吉律师事务所执业；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贵阳分所执业；2009 年 9 月作为创立者之一设立贵州富迪律师事务所，任事务所主任至今；2011 年底获评二级律师(副高级职称)。目前担任贵阳市人民政府、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政府等政府机关常年法律顾问；受聘为贵州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贵阳市法学会理事；担任贵州省律师协会理事，贵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共贵阳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青年委员)、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

归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强，男，中国国籍，1970 年 1 月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贵阳市审计局工交处审计员，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贵阳审计师事务所评估主任，1999 年 11 月至今，任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6 年 4 月至今任贵州君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省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曾任中国评估协会理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龙静，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贵州友祥云实业有限公司行政、财务助理；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贵州三力制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2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梁东海，男 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2010 年任职于贵州神奇制药有限公司，历任市场督察专员、地区销售主管、办事处商务主管，2010 年加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4-014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并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海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9	现任	75.8	否
张红玉	董事、财务总监	女	61	现任	46.23	否
张千帆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男	39	现任	57.82	否
盛永建	董事	男	50	现任	0.00	否
陈世贵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6.00	否
归东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6.00	否
王强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6.00	否
龙静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女	39	现任	45.54	否
梁东海	监事、业务部经理	男	41	现任	30.03	否
杨依	监事、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女	31	现任	17.97	否
郭珂	副总经理	女	37	现任	53.70	否
余渊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46.56	否
王毅	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46.18	否
合计	/	/	/	/	419.83	/

二、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同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参照公司所处地区及经营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仍为人民币 6 万元(税前)/人/年，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

2、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按其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核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金。

三、其他说明

(一)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长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津贴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及披露。

(三) 上述津贴和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扣缴义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报酬确定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及人员工作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系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及人员工作情况进行发放，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4-015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王康翔先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00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并披露了有关公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的公告》。

3、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4、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披露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6、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7,322,216 股增加至 410,862,216 股。

7、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周成宁(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 1,00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

8、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409,862,216 股。

9、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等情况离开公司，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予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原激励对象王康翔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00 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派息 P=P0-V”，即 P=7.50-0.10=7.40 元。本次预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4,000.00 元，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 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24,000	60,000	1,46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8,338,216	-	408,338,216
股份合计	409,862,216	-	409,802,216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

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意见认为，贵州三力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及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的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4-016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00 股。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409,862,216 股变更为 409,802,21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9,862,216 元变更为人民币 409,802,216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镇创纬路 118 号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3、联系人：刘宽宇

4、联系电话：0851-84607958

5、传真：0851-38113572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4-018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以上两个项目予以结项；至此，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4,905.70 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07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35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99,439,000.00 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肆拾叁万玖仟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 62,598,000.00 元(大写：陆仟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6,841,000.00 元(大写：贰亿叁仟陆佰捌拾肆万壹仟元)。该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0]00007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分别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坝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期	初始存放金额	2024 年 4 月 8 日账户余额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坝支行	352101236700000666	2020 年 4 月 22 日	35,784,00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851900021610904	2020 年 4 月 22 日	164,320,000.00	19,252,521.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2402004829200290821	2020 年 4 月 22 日	61,404,377.83	29,804,457.37
合计			261,508,377.83	49,056,979.25

注 1：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 261,508,377.83 元，募集资金净额 236,841,000.00 元，二者差异 24,667,377.83 元为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注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212,268.23 元转入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并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坝支行，账号：352101236700000666)的注销手续。2021 年 5 月 29 日，上述专户已完成注销工作。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坝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及药品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正式转固。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完成内部相关审批流程，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

总体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61,508,377.83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24,667,377.83
募集资金净额	236,841,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200,832,869.35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3,604.10
加：利息收入	7,435,302.51
加：投资收益	5,617,150.1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9,056,979.25
其中：待支付验收款、质保金等	34,349,716.99

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投入进度(%)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16,432.00	16,432.00	15,628.91	-803.09	95.11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73.70	3,673.70	875.97	-2,797.73	23.8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78.40	3,578.40	3,578.40	0.00	100.00
合计	23,684.10	23,684.10	20,083.28	-3,600.82	84.8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及使用计划

(一) 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将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中的“拟购买适宜场所用于新建研发中心大楼一栋，在现有厂区新建中试车间以及购买商品住宅用于研发大楼附属的生活区建设”调整为“在毗邻公司现有厂区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用地中新建研发中心及中试生产线，不再另行购买商品住宅用于研发大楼附属的生活区建设”。

2、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二)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4,905.70 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已结项募投项目待支付验收款、质保金尾款等在满足付款条件时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三)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保荐机构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2,024,144.62	2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48,131.61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375,781.05	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7,280.5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7.69
加权平均